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万府〔2024〕9号

签发人：杨光磊

关于申报 2024 年万祥镇新振村、新建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完成建设高标准农田，完善基本农田排灌设施和外围水利配套建设的要求，我镇新振村、新建村结合实际情况，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万祥镇新振村、新建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拟实施的地点为万祥镇新振村、新建村，共涉及 4 个灌区，分别为新振 1 号灌区、新振 2 号灌区、新振 3 号灌区和新建万宏灌区；项目区域总面积 4808.9 亩，农田建设面积 2596.3 亩，永久农田面积 1989.7 亩。

（一）新振 1 号灌区：东起镇界，西至新字港-新万港-Y5 路，南起洋溢港，北至新建河，区域面积 1418.5 亩，建设面积 696.9 亩；

（二）新振 2 号灌区：东起镇界，西至 Y5 路，南起石皮泖港，北至洋溢港，区域面积 1000.2 亩，建设面积 552.2 亩；

（三）新振 3 号灌区：东起镇界，西至苏公河，南起镇界，

北至石皮泖港，区域面积 933.1 亩，建设面积 571.9 亩；

（四）新建万宏灌区：东起新字港，西至马万港，南起友心路，北至三三马路港，区域面积 1457.1 亩，建设面积 775.3 亩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

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

四、主要内容

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要求、结合新振村、新建村当地的具体情况，因地制宜进行系统布置和分项设计，主要包括田块修筑、排水沟建设、灌溉系统布置、田间道路、河道等工程的建设。本项目区总建设面积 2596.3 亩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项目拟实施时间：当年 11 月-次年 04 月完成施工。

六、资金安排

本项目资金拟由区财政全额保障，总投资为 4215.76 万元。特此请示。

附件：2024 年万祥镇新振村、新建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投资估算表

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2 月 21 日

万祥镇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

附件

2024 年万祥镇新振村、新建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

工程名称：2024 年万祥镇新振村、新建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序号	工程或项目名称	投资（万元）	备注
一	建安费	3673.28	
1	新振 1 号灌区	1057.99	
2	新振 2 号灌区	870.90	
3	新振 3 号灌区	888.84	
4	新建万宏灌区	328.09	
5	河道工程	497.45	
6	外接电费用	30.00	15 万元/每座，2 座新建
二	管线、绿化搬迁等费用	110.20	建安费*3%
三	独立费用	402.28	
1	勘察费	29.39	《浦东新区财力投资项目工程设计勘察费、工程建设监理费标准》（沪浦发改投【2012】339 号）
2	设计费	125.70	
3	监理费	106.53	
4	施工招标代理费	13.61	沪建计联[2005]834 号、沪价费[2005]056 号
5	监理招标代理费	4.50	
6	设计招标代理费	4.24	
7	工程量清单编制费	13.31	
8	检测费	35.00	水质、底泥、第三方疏浚断面检测、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（5 万/灌区），按行业取费标准
9	竣工测绘费	20.00	10 万元/1500 亩
10	耕地质量评价	20	预估
11	物探费	30.00	预估
四	工程总投资	4215.76	